

2020 年 规 范 性 文 件 汇 编

目 录

【2020年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沧区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奖励扶持工作意见的通知 (2)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沧区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扶持措施的通知 (4)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沧区推动商贸流通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7)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沧区促进营利性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10)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沧区促进就业创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12)

【2020年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进一步支持厦门石油交易中心开展现货贸易意见的通知

【目录索引】

2020年海沧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索引 (16)

★2020年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沧区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 奖励扶持工作意见的通知

厦海政规〔2020〕2号

各有关单位：

《海沧区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奖励扶持工作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沧区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 奖励扶持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建立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构建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根据《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闽卫家庭〔2014〕68号)《厦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贯彻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厦人口〔2014〕4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救助计生困难家庭

(一)实施住院补助。独生子女、农村二女低保户家庭成员患病住院的，扣除医保、民政医疗救助报销补偿及其它大病救助资金补助后，按个人自付部分80%的比例给予补助。个人年累计补助不超过30000

元。

(二)实施养老扶持。独生子女、农村二女低保户家庭成员中60岁以上老年人因身体健康确有需要的，优先安排进入本区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

二、奖励帮扶独生子女家庭

独生子女圆梦帮扶。在享受朝阳助学的基础上，对低保家庭中的独生子女考上高中或中专的，每人每年增发800元补助金，直到高中或中专毕业(三年)；考上全日制本科或专科学校的，每人每年增发1200元补助金，直至毕业或退学(补助年限不超过所学专业规定学制年限)。

三、扶助计生年老家庭

(一)免费健康体检。每年由街道卫计办组织60周岁以上农村独生子女、二女户父母到辖区社区卫生

生服务中心或卫生院进行一次免费健康检查。

(二)独生子女父母年老补助。对我区独生子女父母年满60周岁且失能的,在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基础上,每人每月给予补助1000元,直至亡故。

四、完善城镇奖励扶助制度

对年满60周岁、未纳入省制定的城镇扶助政策扶助范围的独生子女父母进行奖励扶助,每人每年发放1800元的奖励扶助金,其中低保家庭每人每年发放3000元的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具体确认条件和程序参照闽卫家庭〔2014〕68号文执行。

五、附则

(一)本意见仅适用于海沧区户籍人口。

(二)省市出台的同类项目奖励扶持内容,按照就高原则享受一次;除独生子女圆梦帮扶项目外,在其他部门已享受奖励扶持项目的,不予重复享受。

(三)完善城镇奖励扶助制度所需资金按原执行方式由区财政予以列支;其余奖励补助项目街道所需资金由街道承担,天竺山林场所需资金由区财政予以列支。

(四)本意见由海沧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五)本意见自2020年8月1日开始施行,有效期五年。自2020年6月1日起至本意见施行前,符合条件的,可以参照本意见执行。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沧区促进旅游产业发展 奖励扶持措施的通知

厦海政规〔2020〕3号

区直各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海沧区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扶持措施》已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沧区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扶持措施

为推进海沧旅游产业加快发展,根据省、市有关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奖励扶持措施。

第一条 对本奖励扶持措施施行后首次被评定为国家3A级及以上级别的旅游景区给予奖励。对首次被评定为3A级旅游景区的,给予30万元奖励;对首次被评定为4A级旅游景区的,给予80万元奖励;对首次被评定为5A级旅游景区的,给予180万元奖励。每个景区可以享受不同星级奖励各一次。本奖励扶持措施施行前已评定的3A、4A级旅游景区在本奖励扶持措施有效期内实现升级的,按级差差额部分的金额补足其奖励。

第二条 对本奖励扶持措施施行后首次被评定为福建省三星级及以上级别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旅游村或休闲集镇等给予奖励。对首次被评定为三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旅游村或休闲集镇等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首次被评定为四星级乡村旅游经

营单位、旅游村或休闲集镇等的,给予20万元奖励;对首次被评定为五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旅游村或休闲集镇等的,给予30万元奖励。每个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旅游村或休闲集镇等可以享受不同星级奖励各一次。本奖励扶持措施施行前已评定的三星、四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旅游村或休闲集镇等在本奖励扶持措施有效期内实现升级的,按级差差额部分的金额补足其奖励。

第三条 对本奖励扶持措施施行后首次被评定为国家三星级及以上级别旅游饭店给予奖励。对首次被评定为三星级旅游饭店的,给予30万元奖励;首次被评定为四星级旅游饭店的,给予50万元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五星级旅游饭店的,给予100万元奖励。每家旅游饭店可以享受不同星级奖励各一次。本奖励扶持措施施行前已评定的三星、四星级饭店在本奖励扶持措施有效期内实现升级的,按级差差额部分的金额补足其奖励。

第四条 对本奖励扶持措施施行后首次被评定为福建省观光工厂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第五条 对非政府部门直接投资,并列入市文旅局年度新、改建旅游厕所建设计划的业主单位,在项目建成后给予奖励。对新建旅游厕所达到1A级标准的,给予5万元奖励;对新建旅游厕所达到2A级标准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建旅游厕所达到3A级标准的,给予15万元奖励。对改建旅游厕所达到1A级标准的,给予2.5万元奖励;对改建旅游厕所达到2A级标准的,给予5万元奖励;对改建旅游厕所达到3A级标准的,给予7.5万元奖励。

第六条 鼓励旅游企业做强做大,对上一年主营收入超过5000万元、且当年同比增长超过20%的旅游企业(宾馆、酒店、景区、旅行社等),按年主营收入同比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5万元。每家企业年奖励金最高50万元。

第七条 对本奖励扶持措施施行后首次进入全国百强的旅行社给予100万元奖励。

第八条 鼓励在海沧新设大型旅行社或将大型旅行社迁入海沧。对本奖励扶持措施施行后新设的旅行社或迁入我区的旅行社,如当年或第二年主营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的,给予30万元补贴。享受该补助的旅行社需承诺5年内注册地和税收不迁出我区,否则我区有权追回已发放的扶持奖励金。

第九条 鼓励辖区内宾馆酒店引进大中型会议。对于在海沧举办的参会人数超过100(含)人且会期住宿海沧宾馆酒店的间夜数超过200(含)间夜以上的会议,给予引进会议的宾馆酒店适当奖励:

(一)对于会期住宿海沧宾馆酒店的间夜数达到200(含)-300(含)间夜的会议,给予引进会议的宾馆酒店2万元奖励;

(二)对于会期住宿海沧宾馆酒店的间夜数达到300(不含)-500(含)间夜的会议,给予引进会议的宾馆酒店3万元奖励;

(三)对于会期住宿海沧宾馆酒店的间夜数达到500(不含)-1000(含)间夜的会议,给予引进会议的

宾馆酒店6万元奖励;

(四)对于会期住宿海沧宾馆酒店的间夜数达到1000(不含)间夜以上的会议,给予引进会议的宾馆酒店12万元奖励。

其中,境外参会代表占全部参会人数比例达到40%以上,或参加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3个及以上且国外代表占全部参会人数比例达到25%以上的大型国际性会议,额外给予3万元奖励。使用财政资金举办的会议不享受本条款规定的奖励。原则上,会议举办地点需与住宿酒店为同一家。自施行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大中型会议享受的奖励金额整体上浮5%。

第十条 鼓励旅行社组织游客住宿海沧宾馆酒店。对组织15人以上(含)游客团队来海沧旅游并在海沧住宿一晚以上(含)、每间夜住宿费不低于100元(含)的旅行社,按住宿设施的不同,分别进行奖励:

(一)在海沧辖区内的四星级以上、且每间夜住宿费不低于250元(含)的酒店住宿的,按每人每晚60元给予奖励;

(二)在海沧辖区内有入统、房数达到200间以上,且每间夜住宿费不低于200元(含)的酒店住宿的,按每人每晚40元给予奖励;

(三)在海沧辖区内有纳税,且每间夜住宿费不低于150元(含)的酒店住宿的,按每人每晚20元给予奖励;

(四)在海沧辖区内的其他旅游住宿设施住宿的,按每人每晚10元给予奖励;

(五)对组织游客到海沧旅游并在海沧住宿一晚以上(含)的旅行社,年度组织游客数量超过8000人的,超出部分按照每人每晚5元给予额外奖励。

自施行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以上(一)、(二)、(三)每人每晚奖励金额上浮10元,(四)每人每晚奖励金额上浮5元。

第十一条 除会议奖励、旅行社组织游客住宿海沧奖励项目以外的各项目单位应于符合条件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正式申请。申请第九条会议奖励须于会

议开始当日前3-5个工作日内提交预申请,并于会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奖励申请。对于满足第十条(一)、(二)、(三)、(四)的旅行社,奖励申请每季度受理一次,申请人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内申报上季度总奖励金。对于满足第十条(五)的旅行社,需在每年一月份申报上年度奖励金。逾期未提出项目申请或未提交完整申请材料的,视同自动放弃,不予奖励或补助。同时符合第九条和第十条奖励条件的,只能选择其中一条进行申请。

所有申请奖励或者补助的项目必须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造假等问题,审核部门有权拒绝奖励申请或者追回已兑现奖励,且申请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奖励扶持措施内的各项奖励或补助。审核

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奖励或补助申请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进行抽查,各申请单位需要积极配合。

第十二条 附则

(一)第一条至第八条适用于工商注册及税收归属海沧区的企业,第九条及第十条提及的海沧宾馆酒店必须在海沧注册且纳税,并有公安机关核发的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

(二)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本奖励扶持措施进行解释,有权利根据实际审核需要要求相关申请人补充提供申请材料。

(三)本奖励扶持措施自2020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至施行之日期间,符合奖励条件的可以参照执行。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海沧区推动商贸流通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海政规〔2020〕4号

各有关单位：

《海沧区推动商贸流通业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沧区推动商贸流通业发展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商贸流通业的规模、质量和效益，推动商贸服务业做大做强，促进我区商贸业繁荣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鼓励做大批零总量和连锁经营

(一)鼓励限下企业转限上统计

1.商贸企业经营规模首次达到限额以上标准实现入统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补助；若次年保持增长达20%以上的，再给予一次性5万元补助。

2.新注册且实现当年月度入统的企业，按入统销售额1‰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奖励上限为50万元。

(二)支持做大限上批发销售额

1.限上批发企业上年度总销售额5亿元(不含)以下，按其当年度批发销售额同比增长10%(含)–30%(不含)、30%(含)–60%(不含)、60%(含)以上分档，分别给予其当年度批发销售额增量的0.5‰、1‰、1.5‰分档奖励。

2.限上批发企业上年度总销售额5亿元(含)以上，按其当年度批发销售额同比增长10%(含)–30%(不含)、30%(含)–60%(不含)、60%(含)以上分档，

分别给予其当年度批发销售额增量的1‰、1.5‰、2‰分档奖励。

(三)支持做大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当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15%(含)以上的限上商贸企业，按其当年度零售额增量的5‰给予奖励。

(二)、(三)项商贸企业不含新注册入统的企业，单家企业每年奖励上限为200万元。

(四)增强存量企业发展信心

1.存量企业批发销售额奖励。当年度批发销售额达10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5%(含)以上的企业，按其上年度批发销售额的0.1‰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每年奖励上限为100万元。

2.存量企业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奖励。当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达1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5%(含)以上的企业，按其上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0.1‰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每年奖励上限为100万元。

(五)鼓励零售企业连锁经营

鼓励我区大型超市、餐饮企业及连锁便利店在

区外开设门店,对在区外开设门店且销售额、税收归集我区的,按照其区外门店销售总额的2‰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每年奖励上限为200万元。

二、支持商贸企业参加各类展会

参加展会的商贸企业,在参加展会前提前7天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备的,可以享受一定的参展展位费补贴。

(一)限上商贸企业

单家年度展位补贴次数累计不超过3次,按实际展位费用50%补贴。其中,限上汽车零售企业,年度累计补贴不超过15万元;其他限上企业,年度累计补贴不超过8万元。

(二)限下商贸企业

单家年度展位补贴次数累计不超过2次,单次补贴按实际展位费用30%补贴,年度累计不超过2万元。

三、支持开展各类商贸活动

(一)鼓励举办综合性商贸活动

鼓励社会机构(协会)或商贸企业等社会力量,在我区组织由商超、汽车销售等多家商贸企业参加的商贸活动,活动前15天,由主办单位向区工信局报备的,可给予活动主办方实际活动费用的80%补助,单次补助不超过80万元。

(二)支持举办电子商务类活动

支持高校、行业协会或商贸企业,在我区组织电子商务博览会或高峰论坛、开展电子商务培训等活动,活动前15天,由主办单位向区工信局报备的,可给予主办方实际活动费用的50%补助,单次补助不超过15万元。

(一)、(二)项同一主办方每年举办同类活动的补助不超过2次;同一活动如有多个主办方,由一个主办方提出补助申请。

四、鼓励企业品牌创建

(一)质量奖、名牌产品奖励

当年度获得“全国质量奖”的商贸企业,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获得“福建省质量奖”的商贸企

业,一次性给予150万元奖励;获得“厦门市质量奖”的商贸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获得“省级名牌产品”的商贸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其中,单家企业旗下若有多个产品同时或先后获得“省级名牌产品”的,最多申请一次奖励。

(二)老字号奖励

当年度获得“中华老字号”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获得“福建省老字号”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获得“厦门老字号”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上述品牌创建奖励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已享受下级奖励的,给予补足本级奖励差额。获得上述品牌的企业通过复评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五、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限上商贸企业年度网络零售额超过500万元(含),同比增长10%(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六、其他事项

(一)本扶持措施适用于商事登记、税收、贸易额统计关系归属我区的商贸流通企业,一事一议企业不再享受本扶持措施。其中,获得“老字号”认定的企业不受商贸流通企业的限制。

(二)本扶持措施中提及的批发额、零售额、贸易额、销售额是指企业入统在海沧区商贸业的数额。当年新注册企业含上一年度第四季度后注册的企业。

(三)上年度总销售额5亿元(不含)以下的限上商贸企业,其第一条第(二)项第1点的批发增量奖励、第一条第(三)项的零售增量奖励,及第二条第(二)项限下商贸企业的展位补贴,由企业所属辖区街道负责兑现。

(四)对于享受第一条第(五)项的企业,其在享受第一条第(三)、(四)项时按其区内门店销售额计算。

(五)申报本扶持措施第一条的企业,不得重复享受我区涉及区级财政贡献的同类政策。若涉及享受本扶持措施与用地出让等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

用地出让等其他规定优先。对招拍挂企业未达到监管协议规定条件的，不予享受本扶持措施奖励等扶持措施。

(六)考虑到疫情影响因素,兑现2020年社零增量奖励第一条第(三)项时,增长率奖励门槛下调为8%,其他不变;兑现2020年存量企业奖励第一条第(四)项时,奖励比率调整为0.2‰,其他不变。

(七)本扶持措施涉及兑现年度奖励的,原则上次年申报兑现。具体申报时间、申报材料、申报流程以区工信局每年度发布的具体申报通知为准。逾期未申报的,视为主动放弃。

(八)享受本扶持措施扶持资金的企业,采取弄

虚作假等不诚信手段骗取扶持资金的,一经发现,取消当年申报扶持资格或者追回已兑现奖励,属于《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依法依规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据联合惩戒有关规定限制申请政府补贴资金。

(九)本扶持措施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十)本扶持措施自2020年10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前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参照执行。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海沧区促进营利性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厦海政规〔2020〕5号

区直各办、局,各街道,各有关单位:

《海沧区促进营利性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沧区促进营利性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海沧营利性服务业发展,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4〕19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厦府〔2018〕374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办〔2018〕17号)等精神,结合海沧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为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包含: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商事登记地、纳税、统计均需归属海沧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海沧区营利性服务业企业除享受国家、省、市扶持政策外,还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一)扶持企业做强做大

1.对新入统的企业(含新引进企业),且当年度营业收入较前一年度增长10%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单家企业仅可享受一次。

2.对于规下转规上企业或已入统的存量企业,根据其当年增幅,按照10%—30%(含)、30%—50%(含)、50%—100%(含)、100%以上分档,分别按照其当年营收增量的2‰、4‰、8‰、1%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金额采取阶梯式方法核算,即30%(含)以下的营收增量部分按2‰、30%—50%(含)的按4‰、50%—100%(含)的按8‰、100%以上的按1%核算。

3.对于规下转规上企业或已入统的存量企业,对年营收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含)、2亿元(含)、3亿元(含)、4亿元(含)、5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分别按其当年营收的2‰给予奖励,每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4.对于无基数的新入统企业或区外转入且入统

年份营收增幅大于10%的企业，根据入统年份营收规模，对达到5000万元、1亿元、2亿元、3亿元、4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20万、40万、60万元、8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运营费用补贴

对在我区新入统的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自入统年份起3年内，且营收实现正增长，给予水电、物业管理、网络通讯等方面费用的全额补贴，每年享受补贴面积不超过1000平米，每年每平方米合计补贴费用不超过180元。

(三)鼓励企业拓展业务

在我区入统的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为我市其他规上企业提供服务，促进其完善供应链环节，或提升智能制造、信息化、自动化、节能环保等水平的，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的10%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

金额不超过50万元。

第四条 企业如同时符合本办法、海沧区政府其他扶持政策的扶持条款，可选择适用的条款，就高不重复享受。对获得上级部门扶持资金的企业，如上级扶持资金包含区级承担部分的，不重复享受。

第五条 对拉动我区营利性服务业增长起到决定作用的企业，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特别扶持。

第六条 本办法所兑现的奖励均不超过企业当年所缴纳的所得税及增值税区级留成部分。

第七条 本办法由海沧区发改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9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参照执行。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沧区促进就业创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厦海政办规〔2020〕1号

区直各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海沧区促进就业创业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落实。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沧区促进就业创业实施细则

一、实施上岗就业补贴

(一)扶持对象:海沧区户籍从未就业或者已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二)扶持措施:进入本区各类企业就业并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缴交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每个就业人员500元/月的上岗就业补贴。每人只能申请1次,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办理流程:申请人于每年1、4、7、10月的15日之前向各村、居申请办理,村、居初审后录入系统,报送街道复核后发放。

(四)申请材料:

1.《海沧区户籍人员上岗就业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

2.申请人户口簿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实施社会保险补贴

(一)扶持对象:本区各类用人单位。

(二)扶持措施:招用本区户籍除就业困难人员

外的其他人员,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交社会保险费的,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以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60%为基数,按照本区户籍人员与外来务工人员缴纳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的差额给予补贴,每人补贴时间累计不超过36个月。

(三)办理流程:用人单位在每年1、4、7、10月的11日至该月月底通过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公综合服务平台(<https://app.hrss.xm.gov.cn/xmdg-pt/user/index/home>)进行申报,经系统初审通过后由业务人员进行线上复审,复审通过后建账打印表单,最后发放补贴资金。

三、实施购买岗位工资性补贴

(一)扶持对象:招用本区农村(含村改居)35周岁及以上的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养渔民,并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本区各类用人单位。

(二)扶持措施:2021年1月1日之前招用且正在

领取补贴的人员,按每人每月以当年度本市最低月工资标准的50%给予补贴,每人补贴时间累计不超过36个月。2021年1月1日之后招用的人员不再给予补贴。

(三)办理流程:用人单位在每年1、4、7、10月的11日至该月月底通过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公综合服务平台(<https://app.hrss.xm.gov.cn/xmdg-pt/user/index/home>)进行申报,经系统初审通过后由业务人员进行线上复审,复审通过后建账打印表单,最后发放补贴资金。

四、实施创业项目奖励

(一)扶持对象:海沧区户籍人员。

(二)扶持措施:依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创业支持带动就业促进工作的通知》(厦人社〔2019〕271号)文件精神,扶持对象在我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并申请创业项目奖励的,经市创业指导专家评审进入市级创业项目资源库的创业项目,另给予项目申报人5000元/个的入库项目奖励;市级创业项目资源库中的创业项目被5人以上采用的,另给予项目申报人20000元/个的优质项目奖励,并向社会重点推介。

(三)办理流程:申请人向所在街道申报办理,街道统一汇总到区劳动就业中心进行审查,经市创业指导专家评审后入选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放创业项目奖励。

(四)申请材料:

- 1.《海沧区户籍人员创业项目奖励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原件备查。

五、实施外出招聘补贴

(一)扶持对象:由区人社部门组织的辖区内参加外出招聘及劳务对接等活动的企业人员。

(二)扶持措施:由区人社部门组织的企业外出招聘及劳务对接等活动,企业参加人员按照当年度机关事业单位科员差旅费标准予以补贴,每家企业每次补助不超过1人。

(三)办理流程:扶持对象在每次活动结束后,将相关的票据提交区劳动就业中心审定后发放。

六、其他事项

(一)本实施细则中所需经费由区财政承担。其中,上岗就业补贴经费每年由区人社局、区财政局联合下达至各街道,年终由区和街道进行体制结算。

(二)本实施细则施行之前,已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及购买岗位工资性补贴的时间累计计算。本实施细则中“本区各类用人单位”指工商注册地与税收征管地均在海沧区。

(三)扶持对象、用人单位应提供真实的申请材料 and 凭证,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由区人社局负责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追回资金等措施予以追究。涉嫌违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本实施细则由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五)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原有《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养渔民转产就业创业实施细则的通知》(厦海政办〔2019〕4号)同时废止。

附件:1.海沧区户籍人员上岗就业补贴申请表

2.海沧区户籍人员创业项目奖励申请表

附件 1

海沧区户籍人员上岗就业补贴申请表

街道： 村（社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民 族		婚 否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就业创业登记号			
户籍地址					
首次就业或 失业半年重 新就业时间		申请补 贴金额			
开户行		银 行 账 号			
就业单位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街道服务站审核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签章）					
街道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签章）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本人、社区、街道各一份。

附件 2

海沧区户籍人员创业项目奖励申请表

姓 名		身份 证号	
户籍住址			
是否认定就业 困难人员		申请奖励金额	
营业执照注册 时间		带动就业人数	
创业项目简介（可另附纸）			
申请人银行开户行及账号			
社区（村） 认定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签章）		
街道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签章）		
区劳动就业中心	审核人： 年 月 日（签章）		

2020年海沧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索引

2020年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厦海政规〔2020〕2号 关于印发海沧区进一步加强
计划生育奖励扶持工作意见的通知

厦海政规〔2020〕3号 关于印发海沧区促进旅游产
业发展奖励扶持措施的通知

厦海政规〔2020〕4号 关于印发海沧区推动商贸流
通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海政规〔2020〕5号 关于印发海沧区促进营利性

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厦海政办规〔2020〕1号 关于印发海沧区促进就业
创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0年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厦海政规〔2020〕1号 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进一
步支持厦门石油交易中心开展现货贸易意见
的通知